



附表

申請項目	申請依據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
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內，從事科學研究、監測或調查等活動之同意。	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	一千五百元。
申請於海洋庇護區之緩衝區或永續利用區內，從事開挖、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；鋪設電纜、管道、設施或結構；探礦或採礦行為之許可。	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二條規定。	三萬元。